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申请人：常州市某桥加油站。

负责人：庄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5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志刚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武市监高检鉴结〔2022〕111102 号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，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》的要求，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将本案转送至本机关办理。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高检鉴结〔2022〕111102 号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营损失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。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高检鉴结〔2022〕111102 号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，系程序性的告知行为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此外，申请人申请复议的实质是对告知书中载明的检验结果不服，而检验结果系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对

案件中的专业性问题所出具的专门性意见。一般情况下的检验结果仅作为证据使用，作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认定事实的依据，并未对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2 年 12 月 22 日